

---

云环（罗定）审〔2024〕16号

德鸿新材料（罗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52XHMR5R）：

你公司报来《德鸿新材料（罗定）有限公司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鸿新材料（罗定）有限公司石粉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金鸡镇庙岗村龚基窝（吕国飞的房屋第一卡），占地面积为 18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1 层生产厂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从事石粉加工生产，计划年产石粉 7 万吨。项目劳动拟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德鸿新材料(罗定)有限公司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

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6月24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